学校工会财务管理制度

为了科学地管理好使用好学校工会各项经费，加强核算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更好地为广大教职工服务，维护财经纪律，特制定学校工会财务制度如下:

一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全国总工会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遵守财务纪律。

二、按照工会财务制度的规定，认真编制财务计划，做好预、决算工作，按时上报上级工会。

三、坚持工会经费独立管理的原则，独立开设银行账户，按规定确立财务机构及会计人员，按上级工会规定管好用好校工会经费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四、及时足额拨交工会经费。

五、工会财务管理由校工会主席一支笔负责，一切经费支出均由校工会主席审批后执行。

六、工会经费不得用于非工会活动的开支，不得支付社会摊派或变相摊派的费用，不得为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拆借、经济担保和抵押。

七、认真接受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学校的财务审查，按时做好财务工作总结和财务收支报告，做好财务账目的管理，及时整理归档。

八、在财务监督的共同合作下，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，各种单据需有经办人、验收人(或审核人)签字，否则不得付款。

九、严格遵守现金管理制度，不定期进行所有现金检查。

十、按上级工会要求做好财务自查、自检工作，按时向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会员群众和经审会的监督。